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
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錄得
大幅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
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91,682,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
期將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大幅減少。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售額及毛利下跌；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以及目前可得的資料，因此未必準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落實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佈所述的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有關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費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章根江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刊登。